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135號

原　　告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
原告因返還押租保證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倍斯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2500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16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19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